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2〕55号

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喀什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建〔2022〕88号）和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 畜牧兽医局《关于下达喀什地区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发改投资〔2022〕192号）精神，现下达2022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此项资金切块下达，地

区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脱贫县按照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统筹整合使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05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402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严格做好资金分配和下达、支出和使用、监管工作，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工作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附件：1.2022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统筹整合部分）
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发改委、畜牧兽医局、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统筹整合部分）

单位：万元

地州/县市	项目名称	金额
喀什地区	合计	23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2350

附件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地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喀什地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喀什地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县市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文号	
	各县（市）下达（拨付）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